



## 办理船舶交易鉴证需提供的文件：

- 1、船舶所有权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船舶国籍证书（复印件）；若船舶所有权已注销，则提供注销证明（复印件）
- 2、船舶检验证书簿，船舶吨位证书，载重线证书，适航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船舶交易合同，船舶交接证明（均为原件，需收取）；
- 4、买卖双方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司章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- 5、买卖双方单位**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，开户行及账号（须提供纸面文件并加盖公章）**；若交易方为个人，则提供身份证号；
- 6、进口船舶还需提供商务部机电办允许进口的批文及海关报关文件；
- 7、国资船舶需提供出售该轮的批文、船舶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；
- 8、其他的合法文件。

船舶交易手续费按船价的千分之三收取。

上海航运交易所账号如下：

户名	上海航运交易所
开户行	交通银行上海分行
账号	310066661010141800008

联系电话：021-65799064      65151166 转交易部

传    真：021-65865204

联系人：陈玫 张恩恩 熊斯

上海航运交易所